

國立體育大學 104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參、主 席：朱學務長彥穎

記 錄：蔡麗美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一）照案通過「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施行細則」、「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寒暑假住宿辦法」、「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綠園使用管理規則」、「國立體育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規則」。

（二）修正通過「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

（三）通過「學生會補助社團活動經費辦法」備查案。

（四）照案通過「國立體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要點」，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其中「國立體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二、學務處各組重要業務報告，如附件。

委員建議：

一、如遇學生發生事故，請校安人員除通知導師（教練）外，並請協助在第一時間，通知系所主管。

二、世大運籌備委員會志工招募，如與本校世大運志工招募系統相同，建議鼓勵學生踴躍加入本校世大運志工。

主席指示：請生健組研議視事故輕重緩急，通知系所主管知悉。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訂定本校 105、106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暨其保險保障內容（保險單條款摘要）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第 11 點辦理。

二、參考本（103-104）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執行情形，擬訂次（105、106）學年度之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暨其保險保障內容草案。

三、通過後擬依政府採購規定公開招標，相關作業於次一學年度（105 年 8 月 1 日）開學前完成。

四、檢附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附件 1**）、103、10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保障內容(附件 2)，105、106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附件 3) 暨其本校學生團體保險條款(附件 4) 及 105、106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附件 5)草案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修訂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獎懲規定前報請教育部備查，其審查建議：因涉及言論自由、學生集會遊行及請願權利，建議本校重新檢討及刪除部分條文內容，並增列法源依據。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委員建議是否廢除操行成績制度，請生健組研議可行性。

三、將來本辦法送教育部備查結果，教育部修正意見如未涉及學生權益，授權承辦單位配合修正文字，再提下次會議報告。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請假規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學生請假原以紙本簽核，因應節能減碳原則，已於 104-2 學期修正為線上請假簽核，爰修正部份條文。

二、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將陪產假由 3 天增加為 5 天，修正陪產假日數。

決議：

一、修正案第二條第三款後段，以實際缺曠課時日計算，修正為「…以實際請假時日計算。」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修訂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條文，修正條文如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本法第二條有關表現優異之宿委會幹部每學期核發獎助學金乙節，其財源係以自籌收入支應，依本校行政程序，需經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爰增列及調整部分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修訂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原規定舊生新學期申請期宿舍可選填原床位，惟造成後續安排床位與管理之困擾，爰予刪除。

二、因應電子門禁系統使用，增列臨時卡使用及進出異常扣點等相關規範。

決議：

一、有關學生借用校內器材需押學生證，學生將無法刷卡進出學生宿舍乙節，請生健組提行政會議報告，俾供校內單位修改相關規定。

二、電子門禁辦理初期將加強宣導，請宿委會及師長協助宣導。

三、修正草案中增列第十條第五款第八目刷卡異常扣點乙節先予刪除，視後續執行情形必要時再提修正案。

四、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修訂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寒、暑假住宿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05年1月14日本校場館之營業用房屋稅事宜研商會會議決議辦理，將租借修正為借用，租金或場地管理費修正為場地使用費。

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增列寒假收費規定。

三、因應電子門禁系統使用，增列臨時卡使用相關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正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大學法增訂33-2條規定，及符合實務需求，修正救濟程序及委員會開議等規定。

決議：

一、修正草案中增列第四條第十二款，修正為「委員因故出缺喪失委員資格，按人員身分別由候補人選遞補至其任期屆滿（需符合本條第一、二款規定）。」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正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為收緊急紓困之效，爰訂定補助標準，並配合修正申請表。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05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1時40分

提案一

國立體育大學 105、106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為承保甲方學生團體保險，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本保險應照「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保險條款辦理。

第二條：本保險之被保人係指具有甲方學籍之在學生（含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及休學生，除切結聲明放棄本保險外，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第三條：本保險之保險期間為一學年，每一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00,000 元整。

第四條：每一被保險人全年應繳納之保費為新台幣○○○元，其中學校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00 元，上、下學期各補助新台幣 50 元，學生自付保險費為新台幣○○○元，由甲方負責向每一學生分兩學期收取，每一學期收取新台幣○○○元，並於每學期註冊後 70 日內，將每一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及學校補助金額彙繳乙方。

第五條：本保險之保險期間自 105 年 8 月 1 日 0 時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24 時止。

第六條：本合約未約定事項，概依據有關保險法及民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合約一式七份，甲方執五份為憑，乙方執二份為憑。

立合約人

甲 方：國立體育大學
代表人：校長

乙 方：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團體保險條款

(身故、殘廢、重大燒燙傷、醫療保險金給付)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本保險單條款、附著的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本契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國立體育大學。
- 二、「代表人」係指國立體育大學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
- 三、「被保險人」係指具國立體育大學學籍之學生及實習教師。
- 四、「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 五、「癌症」係指一種疾病，該疾病特徵係由人體內惡性細胞不能控制的生長和擴張，對組織造成侵害或白血球過多症所造成的惡性腫瘤，而按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類為惡性腫瘤者為限。

■保險期間

第三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自保單上所載期間的始日午夜 0 時起至終日午夜 12 時止。但契約另有約定，從其約定。

第四條：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每學年註冊繳納保險費，第一學期在 8 月 1 日以後與第二學期在 2 月 1 日以後繳納者，保險效力溯自 8 月 1 日及 2 月 1 日起生效。

第五條：應屆畢業被保險人之保險效力至畢業年度之 7 月 31 日終止；延後畢業被保險人，於繳納保險費後，在第一學期期間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 1 月 31 日終止，在第二學期期間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 7 月 31 日終止。

第六條：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按日數比例繳納未到期保險費。

第七條：已參加本契約的學生中途喪失學籍者，要保人應將喪失學籍的時日通知保險公司。保險公司之保險責任至該學期終止之日下午 12 時為止。

第八條：休學生選擇放棄參加本保險，第一學期休學且已繳交保險費者，其保險效力至 1 月 31 日終止，第二學期休學且已繳交保險費者，其保險效力至 7 月 31 日終止。

■保險範圍

第九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或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由保險公司依照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資料提供

第十條：要保人應保存並提供承保公司每位被保險人之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資料。

■保險費

第十一條：被保險人應繳納之保險費，依公開招標決標價為準，扣除教育部補助款後（不足 1 元以 1 元計），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 2 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 1/2。

■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十二條：本契約之保險費分 2 次繳納，於每一學期註冊後 30 天內彙總交付保險公司。要保人應繳之保險費經註冊後 30 日未交付者，自催告到達之翌日起 30 日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未支付者，保險公司得暫不予給付，如被保險人已將保險費繳付於要保人，而要保人未向保險公司交付者，因保險公司暫不予給付而生之損害，應由要保人負責賠償。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時，保險公司於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之保險費。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身故者，保險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外教學活動（不含建教合作）或校內、外全校性正式的運動比賽或活動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並經要保人提出書面證明者，其身故保險金額為前款保險金額之 2 倍。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保險公司將以保險金額為準，按附表二所列比例給付殘廢保險金。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保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本次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保險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三級殘廢程度之一者，除給付殘廢保險金外，並分期給付生活補助津貼如下：

一、第一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 （一）確定致成第一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一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 20%。
- （二）確定致成第一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二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 20%。
- （三）確定致成第一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三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 30%。
- （四）確定致成第一級殘廢之日起算滿四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 30%。

二、第二、三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 （一）確定致成第二、三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一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 15%。
- （二）確定致成第二、三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二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 15%。
- （三）確定致成第二、三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三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 25%。
- （四）確定致成第二、三級殘廢之日起算滿四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 25%。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五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燒燙傷之傷害，並經診斷符合下列程度之一者，保險公司按保險金額的 25% 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一、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的 20%。
- 二、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的 10%。
- 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燒燙傷〉規定之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六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在醫院接受治療者，保險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醫療保險金，但對已參加社會保險者，申請實支實付型醫療給付時，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已給付之部分。

一、住院保險金

- （一）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治療，保險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每日給付「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新台幣伍佰元，但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 60 日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須住院治療兩次以上時，如其每次出院日期與再入院日期間隔未超過 14 日者，視為同一次住院。

(二) 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治療，保險公司除按前目約定給付外，另按其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日數每日給付「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新台幣伍佰元，但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 60 日為限。

(三) 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燒燙傷之傷害而住院治療，保險公司除按第一目約定給付外，另按其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日數每日給付「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新台幣壹仟元，但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 60 日為限。

「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與「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二者，同一日內僅得擇一申請給付。

(四) 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或已住院但未達附表三所列骨折別給付日數，其未住院部分經檢附 X 光片證明者，保險公司依該表所訂日數為上限，就未住院部分每日給付「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新台幣貳佰伍拾元。

同一事故之「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以參萬元為限。

二、手術保險金

(一) 門診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或診所診斷必須實施門診手術且已施行者，保險公司按實際手術費用支出給付門診手術保險金，但每次門診手術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伍仟元為限。

(二) 一般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治療，經醫院診斷必須接受手術治療且已施行者，保險公司按實際手術費用支出給付一般手術保險金，但每次一般手術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陸仟元為限。

(三) 重大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治療，經醫院診斷必須實施附表四所列重大手術項目之一且已施行者，保險公司按實際手術費用支出給付重大手術保險金，但每次重大手術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參萬元為限。

同一事故之「重大手術保險金」與「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合計最高以參萬元為限。

三、其他醫療給付保險金

(一) 醫藥及 X 光檢驗費用保險金（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或診

所診斷必須接受診療及 X 光檢驗且已施行者，保險公司按其醫藥及 X 光檢驗之實際費用支出給付醫藥及 X 光檢驗費用保險金，但同一事故醫藥及 X 光檢驗費用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肆仟元為限。

(二)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食用學生餐廳食物或參加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列活動致 5 人(含)以上食物中毒事故，經醫院或診所治療者，保險公司給付每人慰問金新台幣壹仟元。

■保險給付的期限

第十七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在有效期間屆滿後身故、殘廢或繼續治療者，祇要身故或確定殘廢或繼續治療的日期，在發生傷害之日起 180 日以內者，保險公司仍依本契約約定負給付責任，但超過 180 日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但超過 180 日致成身故、殘廢或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保險給付的限額

第十八條：保險公司對本契約的每一被保險人身故、殘廢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不包含生活補助津貼)之給付，於每一保險期間內，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不在此限。

依本契約第十七條在保險期滿後的給付，仍歸屬於傷害發生的年度。

■除外責任

第十九條：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保險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 二、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

第二十條：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門診或手術治療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

第廿一條：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門診或手術治療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或天生畸形。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 二、非因治療目的之牙齒手術。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四、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
- 五、懷孕、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或醫療行為必要之流產，不在此限。
- 六、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廿二條：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並於通知後檢具所需文件向保險公司申請給付各項保險金。保險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 15 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保險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廿三條：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時，如經法院宣告死亡者，保險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約定給付；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保險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約定給付。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歸還保險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保險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保險金的申領

第廿四條：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申領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領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失蹤證明文件。
- 四、申領殘廢保險金者，另檢具殘廢診斷書，保險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保險公司負擔。
- 五、申領醫療保險金者，另檢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申請實支醫療給付者須另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明細表；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須於診斷書上載明燒燙傷面積。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

第廿五條：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順位如下：

- 一、被保險人之配偶。
- 二、被保險人之子女。
- 三、被保險人之父母。
- 四、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除身故保險金外，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保險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保險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廿六條：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時效

第廿七條：由本契約所生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 2 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廿八條：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廿六條另有約定外，應經要保人與保險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保險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廿九條：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給付項目與金額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身故	身故保險金	50 萬元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 萬元(含身故保險金 50 萬元)	
殘廢	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50 萬元	
	第一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10 萬元
		第二年	10 萬元
		第三年	15 萬元
		第四年	15 萬元
	第二級殘廢保險金	45 萬元	
	第二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7.5 萬元
		第二年	7.5 萬元
		第三年	12.5 萬元
		第四年	12.5 萬元
	第三級殘廢保險金	40 萬元	
	第三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7.5 萬元
		第二年	7.5 萬元
		第三年	12.5 萬元
		第四年	12.5 萬元
	第四級殘廢保險金	35 萬元	
	第五級殘廢保險金	30 萬元	
第六級殘廢保險金	25 萬元		
第七級殘廢保險金	20 萬元		
第八級殘廢保險金	15 萬元		
第九級殘廢保險金	10 萬元		
第十級殘廢保險金	5 萬元		
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	2.5 萬元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2.5 萬元	
住院	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500 元／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500 元／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1000 元／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250 元(定額給付) 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 30,000 元	
手術	門診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 5,000 元(實支實付)	
	一般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 6,000 元(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 30,000 元(實支實付)	
其他醫療	醫藥與 X 光檢驗費用保險金	最高 4,000 元(實支實付)(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每人 1,000 元(定額給付)	
備註	已參加公、勞、農、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已給付之部分		

附表二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日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聽覺機能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	9	20%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 上 肢	手指缺損 障害 (註 8)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一手食指或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 障害 (註 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 障害 (註 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下肢缺損 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 障害 (註 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 障害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	3	80%	

9 下 肢	(註 13)		機能者。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代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代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代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 障害 (註 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 1-1. 「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其病灶症狀，對於永久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依下列各項狀況定其等級。於審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等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資料為依據。
- (1)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 1 級。
 - (2) 因高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份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 2 級。
 - (3)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但因神經障害高度，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4)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5)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高度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6) 因中等度神經障害，精神及身體之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 (7)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8)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四肢、感覺器之機能障害，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諸如因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障害審定之。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

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 「視力」之測定，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或依矯正後發生不等像症，因而有影響顯著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或不能辨明暗或僅能辨眼前手動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將兩耳之聽覺障害綜合審定。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全部或大部分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脫失者。

註 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ㄉ ㄊ ㄋ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 ㄑ ㄒ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ㄌ ㄍ ㄒ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ㄓ ㄔ ㄕ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ㄗ ㄘ ㄙ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
- (2) 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
- (3) 泌尿器，包括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 (4) 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及大腸、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註 7：

7-1. 脊柱運動障害：

「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頸柱完全強直，或在於胸椎以下前後屈、左右屈及左右迴旋三種的運動之中，二種的運動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如說明圖。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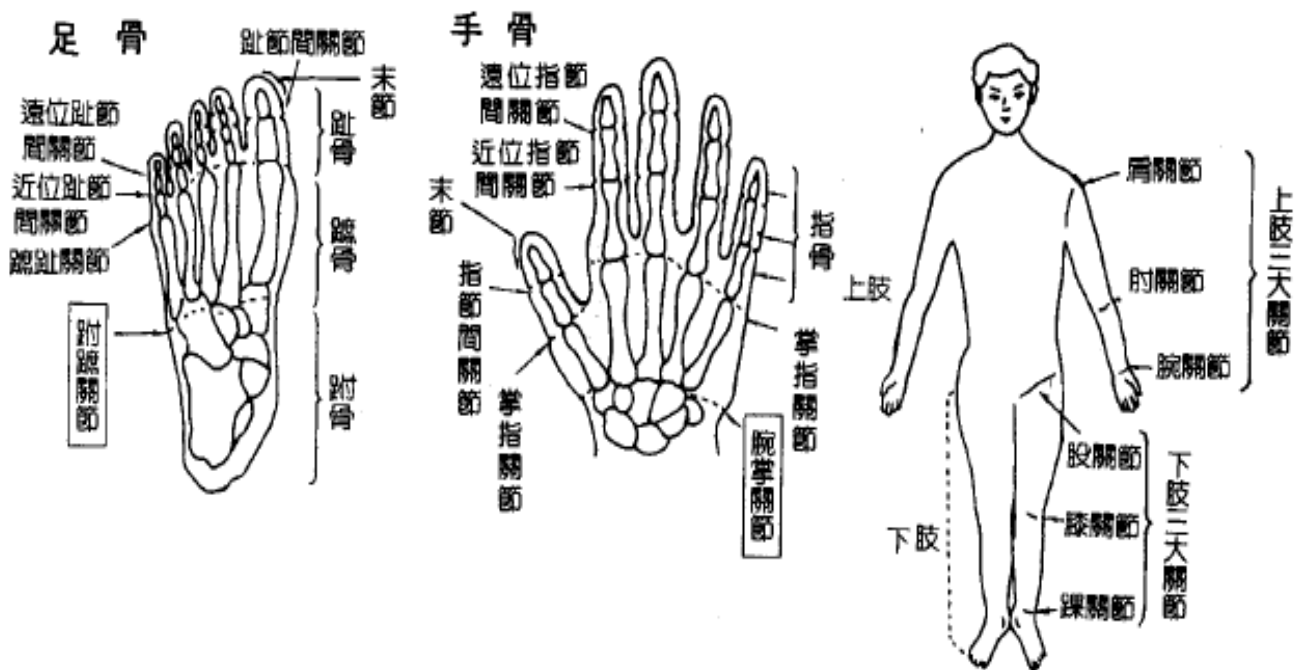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顯著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附表三：骨折別給付日數表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掌骨、指骨	14 天
3、蹠骨、趾骨	14 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肋骨	20 天
6、鎖骨	28 天
7、橈骨或尺骨	28 天
8、膝蓋骨	28 天
9、肩胛骨	34 天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頭蓋骨	50 天
13、臂骨	40 天
14、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股骨	50 天
19、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大腿骨頸	60 天

附表四：重大手術名稱及部位表

- 一、頭部：開顱手術（穿顱術及穿刺術除外）。
- 二、眼部：摘除眼球手術者。
- 三、心臟：心臟手術者。
- 四、上肢：一上肢腕關節（含）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者。
- 五、手指：含拇指或食指在內有四指以上自掌指關節以上施行截指手術者。
- 六、下肢：一下肢踝關節（含）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者。
- 七、足趾：一足五趾自蹠趾關節（含）以上全部截除手術者。
- 八、生殖器官：生殖器官切除手術者。
- 九、植皮術：燙、灼傷嚴重，需施行植皮手術者。
- 十、腎摘除手術。
- 十一、肝臟手術者。
- 十二、膽囊切除者。
- 十三、胃部切除者。
- 十四、肺葉切除者。
- 十五、脾臟切除者。
- 十六、胰臟切除者。
- 十七、尿毒症洗腎手術者。
- 十八、結石症行體外震波碎石手術者。
- 十九、胸腔手術者。
- 二十、脊柱側彎矯正行鋼釘（板）固定手術者。
- 廿一、骨髓移植手術者。
- 廿二、顯微斷指再接手術者。
- 廿三、顎骨頷骨嚴重骨折以鋼釘及鋼線行手術者。
- 廿四、腰椎椎間盤突出行椎間板切除手術者。
- 廿五、膝關節十字韌帶整型髌骨間雙側韌帶移植手術者。
- 廿六、人工髌關節置換手術者。
- 廿七、癌症手術者。

國立體育大學 105、106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

保障期間	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共二年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身故	身故保險金	50 萬元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 萬元 (含身故保險金)	
殘廢	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50 萬元	
	第一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10 萬元
		第二年	10 萬元
		第三年	15 萬元
		第四年	15 萬元
	第二級殘廢保險金	45 萬元	
	第二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7.5 萬元
		第二年	7.5 萬元
		第三年	12.5 萬元
		第四年	12.5 萬元
	第三級殘廢保險金	40 萬元	
	第三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7.5 萬元
		第二年	7.5 萬元
		第三年	12.5 萬元
		第四年	12.5 萬元
	第四級殘廢保險金	35 萬元	
	第五級殘廢保險金	30 萬元	
第六級殘廢保險金	25 萬元		
第七級殘廢保險金	20 萬元		
第八級殘廢保險金	15 萬元		
第九級殘廢保險金	10 萬元		
第十級殘廢保險金	5 萬元		
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	2.5 萬元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2.5 萬元	
住院	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500 元 / 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500 元 / 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1000 元 / 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250 元(定額給付) 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 30,000 元	
手術	門診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 5,000 元(實支實付)	
	一般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 6,000 元(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 30,000 元(實支實付)	
其他醫療	醫藥與 X 光檢驗費用保險金	最高 4,000 元(實支實付) (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每人 1,000 元(定額給付)	
每人年繳保費金額	新台幣 元		

提案二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重榮譽、守紀律、樹立優良校風，以確收教育功效，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重榮譽、守紀律、樹立優良校風，以確收教育功效，特訂定本辦法。	1. 增列法源依據。 2. 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申誡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五、未於規定場所張貼啟事、海報、壁報等，或毀損、妨害合法張貼之啟事、海報、壁報，經屢次勸導仍不改善者。	第八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申誡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u>五、未經核准任意張貼或毀損、妨害合法張貼之啟事、海報、壁報者。</u>	因涉及學生言論自由參考教育部建議修正部分文字。
第九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小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七、發表不實言論，或發行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有涉及破壞他人名譽或校譽，情節輕微者。（原第一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刪除）	第九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小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u>一、違反前條各項情節較重或於同年內累犯者。</u> <u>八、擅自發表不實言論，或擅自發行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情節輕微者。</u> <u>十、負責社團刊物，擅自付印未經送審之文稿或所付印之文稿與核准付印之文稿內容不符，情節輕微者。</u> <u>十一、擅自舉辦未經核准之活動，或擅自變更核定之活動內容，情節輕微者。</u>	1. 第一款因各條文間連鎖試用結果，恐造成申誡行為因連鎖適用致處以記小過，欠切明確性及不符比例原則。 2. 第八款因涉及學生言論自由教育部建議修正，增列涉及破壞他人名譽及校譽情節。 3. 第十款涉及學生言論自由教育部建議刪除。 4. 第十一款涉及學生集會遊行及請願權利教育部建議刪除。
第十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第十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u>一、違反前條各項規定情節較重，或再犯者。</u> <u>七、鼓動風潮，聚眾滋事者。</u>	1. 第一款因各條文間連鎖試用結果，恐造成小過行為因連鎖適用致處以記大過，欠缺明確性及不符比例原則。 2. 第七款因涉及學生集會及請願權利教育部建

<p>六、發表不實言論，或發行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有涉及破壞他人名譽或校譽，情節重大者。 (原第一款、第七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刪除，原第八款修正後為第六款)</p>	<p>八、<u>言行不檢、有涉欺罔情節重大，致損校譽者。</u></p> <p>十一、<u>負責社團刊物，擅自付印未經送審之文稿或所付印之文稿與核准付印之文稿內容不相符合，情節嚴重者。</u></p> <p>十二、<u>擅自舉辦未經核准之活動，或擅自更改核准活動內容，情節嚴重者。</u></p>	<p>議刪除。</p> <p>3. 第八款因涉及學生言論自由建議修正，增列涉及破壞他人名譽及校譽情節。</p> <p>4. 第十一款涉及學生言論自由教育部建議刪除。</p> <p>5. 第十二款涉及學生集會及請願權利教育部建議刪除。</p> <p>6. 各款次依序遞移。</p>
<p>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處分。 (原第七款刪除)</p>	<p>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處分。</p> <p><u>七、鼓動風潮，聚眾滋事，或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請願遊行破壞社會秩序、學校安寧者。</u></p>	<p>1. 第七款因涉及學生集會及請願權利教育部建議刪除。</p> <p>2. 款次依序遞移。</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u>並</u>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各校獎懲辦法需報教育部備查，爰增列相關文字。</p>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76 年 9 月 29 日 76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78 年 9 月 19 日 78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7 月 4 日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4 月 17 日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7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1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8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0、11、13 條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9 條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9 條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21 條

第 一 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重榮譽、守紀律、樹立優良校風，以確收教育功效，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 三 條 學生之獎勵、懲罰方式區分如下：

一、獎勵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 頒發榮譽獎狀

二、懲罰

- (一) 申誡
- (二) 小過
- (三) 大過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勒令退學
- (六) 開除學籍

三、前項所列獎勵與懲罰不得相抵，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受到懲罰處分者，得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銷過或減過。

第 四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嘉獎乙次或二次之獎勵。

- 一、服務公勤，工作努力，有良好成績表現者。
- 二、參加全國性錦標賽獲二、三名（五隊以上）或其他國際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 三、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優異者。
- 四、符合本校「失物招領及無主財物處理規定」拾物不昧之相關標準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獲致良好成果者。
- 六、宿舍內經常保持清潔者。
- 七、熱心扶助同學或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 八、負責環保實作相關工作，認真負責者。
- 九、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優良事蹟，堪為典範者。
- 第 五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小功乙次或二次之獎勵。
-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成績卓異表現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者。
 - 三、參加世界盃、亞運、世大運、世運獲第三名；亞洲盃、世大錦標賽獲二、三名；其他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參加全國性錦標賽獲第一名者（五隊以上）。
 -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獲致良好成果者。
 - 五、勸勉同學向善或協助同學解除危困，表現特優，且有事實證明者。
 -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優良事蹟，堪為典範者。
- 第 六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功乙次或二次獎勵。
- 一、承辦或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學生活動或學術研討成績特優，足彰校譽者。
 - 二、參加奧運獲前八名；參加世界盃、亞運、世大運、世運獲第一、二名；亞洲盃、世大錦標賽獲第一名；參加全國各項競賽獲第一名（五隊以上）並打破全國紀錄者。（相對性質之項目應由主管單位依比賽之性質、水準簽核，一學期僅簽獎乙次）。
 - 三、對校內重大災害、特殊事件防範或處置有具體貢獻者。
 - 四、具有其他特優事蹟，足堪記大功獎勵者。
- 第 七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頒榮譽獎狀。
- 一、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非法活動，能先期檢發，適時防止重大災害發生者。
 - 二、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各年操行成績總平均，為各學系應屆畢業生前二名，經各學系遴選推薦最優者。
 - 三、具有其他特優事蹟，彰顯校譽，經簽奉核准者。
- 第 八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申誡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 一、未經請假不參加學校規定之集會與活動者。（「重大集會」係指有關全校性或大部分同學的權益及義務者屬之。以下活動均稱之為「重大集會」：校慶、交通安全教育或宣導、全校性週會、新生訓練、專題性講座由承辦單位指定日期與參加對象之活動。）
 - 二、禮節不週，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者。
 - 三、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或遇事推諉敷衍者。
 - 四、不愛惜公物、擅自移動公物或浪費水電，情節輕微者。
 - 五、未於規定場所張貼啟事、海報、壁報等，或毀損、妨害合法張貼之啟事、海報、壁報，經屢次勸導仍不改善者。
 - 六、集會點名不實，影響同學權益者。
 - 七、不遵守本校「學生生活規章」之規定，情節嚴重者。
 - 八、違反本校「校園車輛停放管理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者。
 - 九、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
 - 十、在校內非吸菸區吸菸不聽勸止或屢犯者。
 - 十一、未住宿者無緊急或特殊因素騎乘汽、機車進入行人徒步區，除申誡外應參加當學期交通安全講習，未參加者加重一倍處罰。
 - 十二、違反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十條一項第四至第七款者。

十三、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小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一、無故圖免公勤，損害公益，情節嚴重者。

二、辱罵教職員工者。

三、對同學面加侮辱，挑撥是非或惡意攻訐者。

四、欺騙同學，矇蔽師長，造成他人傷害或損害公益者。

五、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己有之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

六、破壞公物，損害公益，妨礙公務，情節輕微者。

七、發表不實言論，或發行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有涉及破壞他人名譽或校譽，情節輕微者。

八、擔任學生幹部或經手公款，對經費有浮報、浪費、帳目不清之情事，或財物有所虧損，情節輕微者。

九、無故侵入辦公場所、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閱拆啟他人私有信件，情節輕微者。

十、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一、假單或請假證明，經發現有欺瞞變造等不實情事者。

十二、擅自修改網路資料、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致影響網路通訊者。

十三、不法侵入或干擾他人資訊系統（或網路）帳號者。

十四、學生違反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與管理辦法第 8 條之第 II~VIII 款者。

十五、未辦理住宿手續，而擅自進住宿舍者或冒名頂替住宿者。

十六、佔住宿舍床位，未按規定遷出，妨礙他人進住者。

十七、未住宿者未經登記，帶領與進入學生宿舍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

十八、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十九、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廿、違反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者。

廿一、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十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一、賭博、鬥毆、酗酒滋事者。

二、破壞公物，致生毀損或滅失，污染校產或環境，情節嚴重者。

三、考試舞弊者。

四、變造證（文）件者。

五、侮辱師長，對師長態度傲慢者。

六、發表不實言論，或發行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有涉及破壞他人名譽或校譽，情節重大者。

七、行為不檢、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舉動者。

八、擅自發表不實言論或擅自發行具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情節嚴重者。

九、管理之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義務，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嚴重者。

十、有竊盜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一、在公共場所或寢室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者。

十二、擅自於校內湖泊或蓄水區域從事禁止之活動者。

十三、無故不參加海外青年講習者。

十四、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或消去電腦資料者。

十五、擅自修改電力供電線路，而危害公共安全者。

十六、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十七、為他人做不實之證明者。

十八、未住宿者有以下情事之一者：

(一)在學生宿舍內有賭博行為。

(二)對學生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

(三)進入異性宿舍區過夜。

十九、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廿、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留校察看處分。

一、違反校規，屢誡不悛者。

二、一學期內積滿二次大過或在學期間積滿二次大過二次小過者。

三、考試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情節嚴重者。

四、偷竊或其他不名譽行為，有損校譽者。

五、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或同學，且不知悔悟者。

六、聚眾鬥毆者。

七、有性侵害及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八、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十二條 學生受留校察看處分期間有下列情形，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中止留校察看：

一、有特殊優良事蹟，核定記小功以上獎勵者。

二、表現良好，經導師（或系輔導員）提經系主任同意者。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處分。

一、累積記滿三大過處分者。

二、抗拒學校行政措施，破壞秩序，危害學校安全者。

三、攜帶兇器，意圖肇事者。

四、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五、留校察看而再犯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六、依教務章則，應予退學者。

七、有性侵害及性霸凌之行為，情節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八、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處分。

一、販賣、持有或非法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品者，並依法送辦。

二、參加校外非法組織或活動者。

三、觸犯刑法，並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罰確定者。

四、因個人不當行為致人於死或嚴重傷害，有損校譽者。

五、非法入侵學校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消去或干擾電腦資料，情節重大者。

六、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十五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加重或減輕：

- 一、平日操行。
- 二、動機與目的。
- 三、態度與手段。
- 四、行為之影響。

第十六條 獎懲若涉及個人隱私有必要時，獎懲決定之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有關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之懲戒案件公告時，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十七條 對記大過(含累積大過)以上處分之學生，應立即通知導師、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八條 學生行為之表現，合於獎懲規定之標準時，由教師或單位輸入本校校務資訊中之獎懲系統，列印建議表，經系(所)或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生活輔導與健康促進組依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獎懲核定權責如下：

- 一、記嘉獎、小功、大功、申誡、小過由學生事務長核定。
- 二、記大功兩次、大過以上獎懲或變更等級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並送經校長批准後公佈執行，但有時間性之上述獎懲，得由校長核定公佈執行，再補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
- 三、依本辦法辦理學生懲罰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時，應依設置要點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事情經過及被懲罰學生悔悟程度，得加重或減輕其處分。

第二十條 獎懲如有錯誤，應先向各單位承辦人查詢，並填寫更正單經陳核奉准後，即送生活輔導與健康促進組修正檔案備存。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請假程序</p> <p>一、學生請假須自行上校務系統後開始填寫請假內容，並檢附相關證明後，傳送至導師、系主任與系輔導員線上簽核，始完成請假手續。</p> <p>二、請假均須事前辦理，除因急病或突發重大事故不能預先請假者，須於缺席日十四日內完成請假手續，逾期不予補辦。</p> <p>三、如假期未滿先期返校上課或更正請假時間，可於返校當時，親自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健組）銷假，以實際請假時日計算。</p> <p>四、校內重大集會請假同本條第二款辦理。</p> <p>(原第四、六、七款刪除)</p>	<p>第二條 學生請假程序</p> <p>一、學生請假均須上網輸入請假內容後，將假單列印並檢附證明送請導師、系輔導員於假單上簽名，並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p> <p>二、請假均須事前辦理，除因急病或突發重大事故不能預先請假者，須於缺席日七日內完成請假手續，逾期不予補辦。</p> <p>三、如假期未滿先期返校上課，可於返校當時，親自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健組）銷假，以實際缺曠課時日計算。</p> <p>四、如假期已滿不能返校上課，須另附證件於假期滿三日內向生健組申請續假，逾期未辦續假者以曠課論處。</p> <p>五、校內重大集會請假同上述第二點辦理。</p> <p>六、學生因交通及特殊不可抗力之事故未能及時到校者，應於當日內向生健組報備，並於三日內檢附當日發生之證明文件或相關佐證等辦理請假手續，獲准後不計缺席與扣操行分數。</p> <p>七、如因電腦請假系統故障經查詢不能立即修復，可至生健組網頁下載假單，完成請假手續。</p>	<p>1. 因應請假方式由紙本變更為線上無紙化作業，爰修正文字內容。</p> <p>2. 原規定應於七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因應運技三系學生常因參加校外比賽(公假)無法限期完成，爰延長請假天數。</p> <p>3. 因應實際狀況增列更正請假時間文字。</p> <p>4. 因應請假作業修改為線上進行，原條文已不符合實際狀況，故刪除第四、六、七款規定。</p> <p>5. 款次依序遞移。(條文節錄)</p>

<p>第 三 條 學生請假種類及應檢附之證明規定如下：</p> <p>六、陪產假： 視同公假；學生於其配偶分娩時，應給予陪產假<u>五</u>日。其餘增加時日則依請假規則以事假辦理。</p>	<p>第 三 條 學生請假種類及應檢附之證明規定如下：</p> <p>六、陪產假： 視同公假；學生於其配偶分娩時，應給予陪產假<u>3</u>日。其餘增加時日則依請假規則以事假辦理。</p>	<p>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將陪產假由 3 天增加為 5 天，本校配合修正。</p>
<p>(刪除)</p>	<p>第 五 條 請假扣分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p>	<p>1. 目前學生請假已不扣分且不影響操行成績，故刪除。 2. 條次依序遞移。</p>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76 年 9 月 29 日 76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0 年 7 月 4 日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刪除原第 5 條

- 第 一 條 本校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參加集會及其他規定之活動時均須請假，其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者均作曠課論。
- 第 二 條 學生請假程序：
一、學生請假須自行上校務系統後開始填寫請假內容，並檢附相關證明後，傳送至導師、系主任與系輔導員線上簽核，始完成請假手續。
二、請假均須事前辦理，除因急病或突發重大事故不能預先請假者，須於缺席日十四日內完成請假手續，逾期不予補辦。
三、如假期未滿先期返校上課或更正請假時間，可於返校當時，親自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健組）銷假，以實際請假時日計算。
四、校內重大集會請假同本條第二款辦理。
- 第 三 條 學生請假種類及應檢附之證明規定如下：
一、公假（均應事先完成請假手續，不得事後補辦）：
（一）依本校『學生參加校外運動比賽辦法』規定參加之比賽，經核定之公文。
（二）各單位指派學生承辦活動、參加建教合作實習、參加比賽、表演或參與其他公務時，應由系所或承辦單位依權責出具簽奉核准之證明文件。（遇全班同學請公假需通知教務處轉知授課老師）
（三）兵役機關證明。
（四）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研究所考試准考證，並經校長核准。
二、病假：須附健保卡或本校健康中心醫師證明；兩日（含）以上須附合格診所醫院診斷證明書。
三、事假：二日（不含）以上者，須持有家長或監護人之證明。
四、生理假：視同公假；女生每次生理期間，得請生理假一日。
五、分娩假：視同公假；學生本人懷孕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持合格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於分娩一週內申請分娩假（含流產、早產），以一次六週為限（含假日及住院期間）。其餘增加時日則依請假規則以事、病假辦理。
六、陪產假：視同公假；學生於其配偶分娩時，應給予陪產假五日。其餘增加時日則依請假規則以事假辦理。
七、喪假：視同公假，以七日（不含假日）為限；限直系血親、配偶、配偶之直系血親、同胞兄弟姊妹，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並註明與請假人之關係，超過一週部份以事假論。
- 第 四 條 學生請假須先經導師（或其代理人）核准，准假權責如下：
一、一日內簽會導師及系輔導員核准。
二、請假在二日以內者，陳系主任、生健組組長核准。
三、請假在三日以上一週以內者，轉陳學生事務長核准。
四、請假在一週以上者，轉陳校長核准。
- 第 五 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處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學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法第二條有關表現優異之宿委會幹部每學期核發獎助學金乙節，其財源係以自籌收入支應，依本校行政程序，需經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爰增列及調整部分文字。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

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11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1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02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三條

104年08月18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增列第五條

105年4月12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

學生宿舍設置自治幹部，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設會長1人、總幹事1人、副會長2人、各樓樓長1人。任會長、副會長、樓長以上幹部須住宿滿1年以上，對宿舍事務具相當體認者；會長1人、副會長2人由住宿生票選產生，總幹事為上任會長、各樓樓長採自願擔任或由會長遴選擔任，任期1學年（連選得連任）。以上幹部均受生健組組長之指導，維護宿舍寢室之公共安全、衛生與秩序。其職掌與獎勵辦法如下：

第一條組織與職掌

一、凡本校住宿學生均為宿委會之會員，其權利義務如下：

- (一)選舉、參選及罷免會長與副會長。
- (二)提出住宿生活興革意見。
- (三)參加宿委會辦理之各項活動。
- (四)遵守宿委會會議之決議。
- (五)繳交會費。

二、會長：

- (一)協助生輔組組長維持全宿舍整潔、秩序與安全。
- (二)轉達或主動宣佈規定事項。

- (三) 發現非住宿人員立即查報。
- (四) 綜合自治幹部與學生意見，提供建議。
- (五) 召集宿舍自治會議與彙整會議紀錄。
- (六) 宿舍違規記點處理。
- (七) 協助生輔組辦理住宿申請、宿舍分配相關事宜。
- (八) 督導宿委會活動經費收支審核。
- (九) 其他交辦事項。

三、總幹事

- (一) 協助宿委會會長、副會長維持全宿舍整潔、秩序與安全。
- (二) 轉達或主動宣佈規定事項。
- (三) 發現非住宿人員立即查報。
- (四) 綜合自治幹部與學生意見，提供建議。
- (五) 召集宿舍自治會議與彙整會議紀錄。
- (六) 宿舍違規記點處理。
- (七) 協助生輔組辦理住宿申請、宿舍分配相關事宜。
- (八) 督導宿委會活動經費收支審核。
- (九) 其他交辦事項。

四、副會長：

- (一) 襄助會長完成任務。
- (二) 會長不在時，代理會長執行任務。
- (三) 執行內務檢查、成績公佈、彙整。
- (四) 督促各樓樓長完成安全巡視回報。
- (五) 宿舍公共區域器材之維護檢查及維修登記。
- (六)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樓長：

- (一) 負責維持該樓之整潔、秩序與安全。
- (二) 督導該樓之燈火管制與電話接聽事務。
- (三) 發現非住宿人員立即查報。
- (四) 該樓交誼廳、公共場所財務之保管。
- (五) 對各寢室及公共區域之緊急照明燈、滅火器、飲水機之清點檢查。
- (六) 轉達各項規定。
-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八)寢室秩序安全之維護。
- (九)督導寢室內務之整理與清潔。
- (十)病患同學之報告與照顧。
- (十一)室內公物領發、保管與繳回。
- (十二)代表全室同學洽商有關事宜。
- (十三)轉達各項規定。

六、舉辦學生宿舍及緣園活動時，依活動大小宿委會幹部需派3~5人到場協助且會長、副會長至少1人到場監督，並由會長於活動前1週將名單交給承辦人。

七、宿委會幹部於進退宿期間協助宿舍相關人員辦理進退宿相關事宜。

第二條 獎勵與保障

- 一、宿委會幹部可保障當學年住宿資格。
- 二、宿委會會長、總幹事及副會長表現優異，經學務長召開宿委會考核會議後，會長每學期核發5,000元獎助學金且保留服務學年住宿資格、副會長及總幹事每學期核發4,000元獎助學金且保留服務學年住宿資格。
- 三、宿委會樓長表現優異，經學務長召開宿委會考核會議後，每學期核發3,000元獎助學金且保留服務學年住宿資格。
- 四、所需經費由學生宿舍收入項下支應。

第三條 宿委會幹部如違反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十條第七款、第八款或相關規定遭退宿者，除追繳獎助學金外，並取消學生宿舍幹部資格。

第四條 宿委會幹部如有退宿者，會長、副會長由宿委會幹部投票改選，樓長由會長及副會長推薦適任人選。

第五條 會費由全體會員繳納，金額由宿委會幹部會議決議之，俾利宿委會之運作。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處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宿舍申請與分配</p> <p>四、學生申請核可後校方依實際狀況調整寢室，精英樓以運技三系一所為優先，如有剩餘床位始提供研究生住…。</p>	<p>第四條 宿舍申請與分配</p> <p>四、學生於申請時可選擇是否續住原床位，申請核可後校方依實際狀況調整寢室，精英樓以運技三系一所為優先如有剩餘床位始提供研究生住…。</p>	<p>避免同學因選填原床位造成所餘床位零星無法統一安排相同系所之住宿區域，故刪除選擇續住原床位之文字。</p> <p>(條文節錄)</p>
<p>第五條 進住及退宿規定</p> <p>十一、每次借用管理室備用鑰匙者，請於1小時內歸還…</p> <p>十二、本校學生宿舍因採電子門禁系統管制人員進出，住宿生需以學生證作為進出之通行證(卡)。如因故借用臨時管制卡，遺失或損毀者，每張酌收工本費100元。</p>	<p>第五條 進住及退宿規定</p> <p>十一、每次借用管理室備用鑰匙者，請於1小時內歸還…</p>	<p>為配合宿舍區使用電子門禁系統，可能發生學生證遺失無法通行之狀況，故增訂十二款臨時卡借用，及損壞賠償規定。</p> <p>(條文節錄)</p>
<p>第六條 住宿費繳(退)費規定</p> <p>八、…所開單據至本校自動繳費機完成繳費，</p>	<p>第六條 住宿費繳(退)費規定</p> <p>八、…，所開單據至本校出納組繳費，…</p>	<p>因應學校已建置自動繳費機，故修訂之</p> <p>(條文節錄)</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學生宿舍收入屬本校自籌收入，依本校行政程序，需經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爰增列及調整部分文字。</p>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

84 年 12 月 26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85 年 4 月 26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6 年 1 月 21 日 8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3 月 10 日 8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11 月 22 日 8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5 月 15 日 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7 月 4 日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 月 8 日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2 月 22 日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4 月 13 日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7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8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02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7、10 條條文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第 11 條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5 條

- 第一條 為確立本校學生宿舍輔導組織及職掌、住宿申請、分配、進住、退宿、內務、生活、考核及獎懲，以為輔導之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含第一期宿舍群英樓、第二期宿舍育英樓、第三期宿舍精英樓，除值勤室外，專供本校在學學生住宿、國家隊培訓及校內外單位辦理各項研習或營隊活動之用。
- 第三條 輔導組織與職掌
- 一、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於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組長指導下，輔導學生生活，策訂宿舍管理，實施學生住校申請、分配、進行督導與考核。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設備、修繕保養、水電用品供應與環境整理美化事宜。
 - 二、學生宿舍設輔導人員，負責宿舍全盤管理之責，宿舍行政與管理一元化。輔導人員遵照本辦法規定，負責學生生活輔導與管理外，並於值日（勤）期間負責學生宿舍秩序安全及偶發事件處理。

- 三、學生宿舍設置宿舍管理員、工友，受組長之指導，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及環境整潔工作。
- 四、學生宿舍設置自治幹部，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幹部均受生輔組組長之指導，維護宿舍寢室之公共安全、衛生與秩序。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之執掌與獎勵另依「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第 四 條 宿舍申請與分配

- 一、宿舍申請以符合資格中低收入戶學生（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及當年度入學之新生為優先，符合資格低收入戶學生（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免費提供宿舍，符合低收入戶之同學需先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除對住宿生本人或他人安全構成威脅而不宜住宿者外，均可依規定申請住宿。
- 二、運技三系一所（技擊系、陸上系、球類系、競技與教練研究所）依規定需晨操、專長訓練者，每年由各隊總教練於申請期限內簽送需住宿名單，經生輔組審核當學年度違規扣點 15 點以上或記申誠兩次以上不得申請住宿外，其餘皆優先安排宿舍。
- 三、一般系所舊生床位開放申請，但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宿舍：
 - （一）僑生、外籍生、身心障礙生、外島生、離島生、原住民（非在職生）及特殊情況經校長專案核准者。
 - （二）擔任宿委會樓長以上幹部表現優良及熱心宿舍公益服務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競）賽獲個人或團體成績前三名之成員，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
 - （四）學校年度評選為優等以上之學生社團，經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之社團幹部。
 - （五）大學部 1 至 4 年級及研究所 1 至 2 年級之一般生。
 - （六）在職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及延修生。

上述六項優先順序係當一般系所舊生住宿申請點數相同時適用之。其住宿加扣點之考核於本辦法第十二條另訂之。

- 四、學生申請核可後校方可依實際狀況調整寢室，精英樓以運技三系一所為優先，如有剩餘床位始提供研究生住宿，惟特殊狀況得經由該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申請其他宿舍（申請表詳如附件一、二）。
- 五、為使學生宿舍合理充分使用，校方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床位，住宿生不得拒絕。
- 六、舊生於每年 5 月 25 日前提出下學年住宿申請，學務處於每年 6 月中旬公佈下學年住宿名單，若床位不足時，依電腦亂碼編號順位抽籤分配之。
- 七、住宿申請表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至生輔組，則該年度不予申請及計算分數。

第 五 條 進住及退宿規定

- 一、經核准之住宿生均需完成住宿契約之簽訂、住宿費及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整）繳交手續始得進住，必應於七日內依指定床位進住，逾時未完成上述手續者取消住宿資格，所繳費用依退宿退費相關規定辦理。
- 二、住宿生獲核准分配床位後，須於規定期限內簽訂住宿契約；如有特殊狀況者（如：公假、出國比賽等）可委託他人辦理。未滿 18 歲之學生則需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三、學生進住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應負保管責任，並簽署設備點交表（如附件三~五），若有損壞需負賠償責任。
- 四、學生經分配床位後，不得任意調換床位或轉讓他人。未經許可私自轉（頂）讓床位者，取消住宿權並依校規予以議處。
- 五、住宿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內（舊生每年八月底前、新生每年九月底前）

申請更換床位（如附件六），經核准後始可異動，每人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六、住宿生因故退宿時，須填寫退宿申請表（如附件七），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或休（退）學證明，報請學務處核准。

七、學生因犯過勒令退宿者，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

八、學生辦理退宿（含更換寢室）時，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依設備點交表清點繳交宿舍公物。遷出宿舍後，寢室內不得留有任何私人物品，否則視同廢棄物處理。

九、（一）住宿學生應於補考截止翌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退宿申請手續（含繳回鑰匙），辦理時間為早上 9 點~下午 4 點，經檢查人員認定清潔乾淨（如：未遺留個人物品、垃圾…），並填妥退宿退費申請表後，繳至學務處生輔組始完成退宿手續，可退還宿舍保證金。住宿學生如遇因可舉證之特殊情況，以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退宿者另由本組專案辦理。

（二）未能在期限內將個人物品搬離者，因特殊情況（請以專簽辦理，敘明原因）個人物品處理後（錄影存證）放至三期地下室，統一管制，如超過五日未領回者，則依廢棄物處理。

（三）休退學及強制退宿者，自生效日起三日內完成退宿（含管理員檢查後簽名確認）。未完成者，第四日起生輔組得強制執行遷出，物品則依廢棄物處理，所須處理費用由該生保證金支付。

（四）退宿房間經專業人員鑑定寢室內部設備損壞屬人為破壞者，須照價賠償，由保證金扣除賠償費用，若超過保證金金額者，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如未完成賠償者，則不予以辦理離校手續）。

十、原住宿學生、畢業生或寒、暑假不住宿者，應將所有私人物品於補考截止翌日中午 12 時前搬離宿舍，若寒、暑期需要住宿者，得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寒、暑假住宿管理辦法」。應屆畢業生或原住宿學生獲准寒、暑假住宿者，應將所有私人物品於校方公告期限搬離宿舍，並向宿舍管理員領取退宿申請表（含繳交鑰匙及清潔房間）。

十一、每次借用管理室備用鑰匙者，請於 1 小時內歸還，翌日起每日扣 2.5 點，直到歸還鑰匙止。若為鑰匙遺失，則由借用人負責賠償複製鑰匙之費用。

十二、本校學生宿舍因採電子門禁系統管制人員進出，住宿生需以學生證作為進出之通行證（卡）。如因故借用臨時管制卡，遺失或損毀者，每張酌收工本費 100 元。。

第六條 住宿費繳（退）費規定

一、申請分配宿舍應住滿一學年，分上、下學期繳費（不含寒、暑假）。

（一）收費標準如下：

1. 一期宿舍群英樓（4 人一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5,880 元整。

2. 二期宿舍育英樓（2 人一間，限女性）：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6,820 元整。

3. 三期宿舍精英樓（2 人一間）：無冷氣房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7,880 元整；冷氣房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9,810 元整。

4. 未依期限完成退宿手續者住宿費將由保證金扣抵，並以校外人士每日 220 元計算。

（二）獲准住宿之同學，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住宿費，以開學日計超過兩星期未繳交住宿費者，視為自願放棄論。

二、於學期中辦理宿舍遞補進住者，收費標準如下：

（一）於正式上課後未逾 1/3 學期辦理宿舍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費。

（二）於正式上課後逾 1/3 未逾 2/3 學期辦理宿舍進住者，繳交 2/3 住宿費。

（三）於正式上課後逾 2/3 學期進住宿舍者，繳交 1/3 住宿費。

三、於每學期開學日後，學生因要求更換寢室以致所繳宿舍費與標準相異時，應補足差額，若為溢繳款項則不予退費。

四、住宿學生因故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下列各款項辦理退費：

（一）住宿期間未逾十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

(二) 住宿期間已逾十日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半數。

(三) 前項住宿期間自開學日起算，至學生辦理退宿日止。

五、宿舍保證金退費標準如下：

(一) 退宿者須繳交退宿退費申請表(填寫清楚本人郵局局帳號資料)，填寫不清或資料不全以致無法退費者請自行負責。

退宿退費申請表收件分為二次：上半學年度 1 月 31 日中午 12 點止(遇假日順延)一天，逾時不收件(務必將資料填寫正確)以免擔誤時效性，繳至生輔組辦理，因特殊情況(如休退學...)才可使用。

下半學年度收件至 8 月 3 日中午 12 點止(遇假日順延)一天，逾時不收件(務必將資料填寫正確)以免擔誤時效性，繳至生輔組辦理。

統一申請退費時間：當年 3 月 31 日及當年 9 月 30 日(遇假日順延)一天，送至主計室審核無誤後轉出納組退費(學生郵局帳號資料)。

(二) 宿舍保證金退費申請如未在規定期限內送達本組辦理退費，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三) 學生於住宿期間或退宿時，若有宿舍物品或設施損壞，經查可歸責於該當事人時，應負賠償責任；當事人未依規賠償，將取消住宿資格，並沒入住宿保證金，納入年度學生宿舍場館收入。若應賠償金額超過保證金，不足部分應由該當事人補足。

(四) 學生退宿時未盡清潔打掃之責，經查屬實，每床位由該生宿舍保證金扣款新台幣 500 元整，納入當年度學生宿舍場館收入。

六、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免費提供住宿(符合者，需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七、各寢室用電均依分裝電表以電卡自行刷卡使用，電卡請自行至委託銷售點購買，學生辦理退宿時，電卡內餘額得由學生自行處理。

八、各寢室之電卡讀卡機，若異常或損壞，經維修廠商鑑定屬人為破壞者，該寢室人員一律扣 20 點並強制退宿外，除依相關規定懲處外且負擔維修費或新購費用。

電卡刷卡機因故損壞，在更新維修期間以人工抄錶方式於每月 5 號抄錶(拍照存證)計費持管理人員，所開單據至本校**自動繳費機完成**繳費，退宿者計費至退宿日；計價方式：與學校該年度收費標準計費，宿舍管理員開立繳費單據日起 7 日內(國定假日、例假日順延)未依規定繳交費用者，以斷電方式辦理直到繳清費用後完成復電。

九、應屆畢業師資生為參加當年度教育實習有住宿需求者(8 月至隔年 1 月或 2 月至 7 月)，依暑期住宿輔導辦法第八條暨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十、校友師資生(含應屆畢業師資生)為參加教師檢定考試或教師甄試考試，接受師資培育中心輔考者，得依暑期住宿輔導辦法第八條非全期住宿規定酌收新臺幣 1,000 元整。

十一、前二款師資生進住學生宿舍期間，師資培育中心應協同學務處實施生活管理及輔導。

第七條 暑假住宿應向學校申請。本校學生寒、暑假住宿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宿舍整潔比賽暨安全總檢查

一、整潔比賽暨總檢查：

(一) 每學期配合校慶或期末舉行 1 至 2 次宿舍整潔比賽或實施安全總檢查。

(二) 檢查人員：宿委會幹部、校安人員、生輔組組員、生輔組組長

(三) 檢查方式：依比賽辦法另訂並公告之。

二、評分標準：依比賽辦法另訂並公告之。

三、獎懲：

- (一)學生宿舍 A-F 棟每棟各取最優前 5 名之寢室人員，分別記以嘉獎、住宿評比加點及頒發禮券(全體成員共有)。
- (二)每學期整潔比賽成績之優、劣供加減操行成績依據。
- (三)無故不接受檢查之寢室(如寢室反鎖、私自換鎖)除以零分計算外，並予以扣點、複查之。

第九條 作息時間

一、熄燈：

- (一)每晚 12 時熄大燈及走廊燈(含公共區域照明設施)。
- (二)宿舍網路斷線：每日凌晨 2 點~5 點，僅提供瀏覽網頁功能。

二、門禁：

- (一)學生宿舍門禁由學生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
- (二)門禁時間：學生宿舍於每晚 12 時關閉，次晨 6 時開啟。
- (三)門禁時間住宿生不得外出。
- (四)門禁時間住宿生如因緊急事故需外出處理者，應向值班之學生宿舍管理員報告，經學生宿舍管理員向家長或教練或導師查證並徵得同意，再報請值班人員或值班老師審核同意後始得外出。
- (五)非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寢室。
- (六)攜出學生宿舍私有物品應接受檢查登記。
- (七)學生宿舍公物非經學生宿舍管理員核准，不得攜帶外出。
- (八)學生宿舍門禁期間，車輛禁止進出。

學生宿舍公共設施使用規定、會客規定等，另依「學生宿舍生活規章」訂定並實施。

第十條 住宿考核

住校學生有下列行為或身份，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獎勵加點、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一、具下列身分者，以課外活動指導組薦送名單為依據，依項各別加點：

- (一)學生社團社長或會長(不含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加 2.5 點。
- (二)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幹部，加 2.5 點。
- (三)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5 點。
- (四)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幹部，加 5 點。
- (五)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7.5 點。
- (六)擔任學生議會議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2.5~5 點。
- (七)擔任學生議會正副議長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7.5~10 點。
- (八)擔任學生會幹部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幹部，加 5~7.5 點。
- (九)擔任學生會正副會長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加 7.5~10 點。
- (十)擔任學生會各部部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2.5~5 點。

以上加點項目，課外活動指導組得視實際表現酌予加減。

二、具下列資格者，以之考評為加點依據：

- (一)擔任宿委會樓長以上幹部或學校衛生教育委員表現優良及熱心宿舍公益服務者，加 10 點。
- (二)新任宿委會宿舍長以上幹部，加 10 點。
- (三)宿舍整潔比賽每棟特優寢室每人加 10 點、優等寢室每人加 7.5 點、入選

寢室每人加 5 點（以第 1 學期計）

三、具下列事蹟及身分者，由各單位核章認證依項各別加點：

- (一)出席並全程參與學務處舉辦之宿舍相關活動(含緣園課後學習活動)、座談會等活動者，每 1 場次加 1 點。
- (二)當學年度獲「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者，加 2.5 點，由課指組審核並提送名單。
- (三)擔任研究教學助理或領有研究生助學金，表現良好獲師長好評者，加 2.5 點，由計畫主持人或研究所認證（前者需填寫計畫名稱及期程、後者需加輔導人員簽章）。
- (四)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校內單位服務，不含服務學習課程），表現良好獲單位好評者，加 2.5~5 點，由服務單位及輔導人員認證。
- (五)上學期個人操行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加 2.5 點。
- (六)各班級之班代及副班代(以學期計)，加 2.5 點，由諮輔中心認證。
- (七)繳交宿委會費者，加 3 點，由生健組認證。
- (八)繳交學生會費（以學年計），加 5 點，由課指組認證。
- (九)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競)賽獲個人或團體成績前三名之成員，加 5 點，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
- (十)健康檢查報告於第一學期開學後 3 天內繳交者，加 5 點。
- (十一)設籍於離校車程 1.5 小時以上者，加 5 點；外島生、離島生加 10 點。
- (十二)低收入戶子女（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原住民（非在職生），加 10 點。
- (十三)僑生、外籍生及身心障礙生得優先安排住宿。
- (十四)如住宿同學主動提供違規住宿同學事跡並查明屬實者，由生輔組專案簽核獎勵加點

如各單位有特殊情況經專案核准者，得以加 10 點，需附簽文影本以便審核。

四、違反下列事項者一次應扣 2.5 點：

- (一)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嘩或妨害他人自修及睡眠者。
- (二)在寢室或宿舍走廊內任意堆放垃圾者。
- (三)在寢室或宿舍走廊牽扯繩索晾曬衣物者。
- (四)宿舍環境髒亂，經勸導而不改善者。
- (五)未經同意私設桌椅及其他妨礙他人之用品者。
- (六)熄燈後仍在宿舍從事各項娛樂活動，影響宿舍安寧者。
- (七)在寢室外赤膊露體者。
- (八)非住宿生進入宿舍前應先至管理室登記換證，同意後始得進入，若未經同意擅自進入，一經查獲被訪問者(住宿生)予以扣點。

五、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5 點：

- (一)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態度傲慢者。
- (二)未依劃分區域違規停放車輛者。
- (三)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輕微者。
- (四)於校內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
- (五)開學後一週內未交住宿卡或住宿卡資料錯誤不齊全者。
- (六)住宿生未依規定請假而未參加學生宿舍朝會者。
- (七)違反住宿門禁管制時間者。

六、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7.5 點：

- (一)安全檢查時內務櫃上鎖者。

- (二)擅自更換門鎖者。
- (三)整潔比賽成績未達 60 分者。
- (四)爬牆進、出宿舍者。

七、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10 點：

- (一)未經組長、管理員同意提供校外人士集會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 (二)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 (三)故意損壞公物者。
- (四)私自更換床位者。
- (五)將宿舍設備擅自移動調換者。
- (六)擅自帶入或使用瓦斯類之烹煮器具者（實物一律銷毀不退還）。
- (七)於宿舍區內除學校配置電氣用品外，不得使用私人電氣物品，經查獲後隨即沒入，並統一放置一期地下室（不負保管之責），並於該學期末（比照退宿手續辦理）始能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得由生輔組逕行處理。
- (八)在住宿區內抽菸、嚼檳榔者。
- (九)破壞房間內設備物品，如電卡讀卡機，門窗桌椅床或其他公物者。
- (十)破壞公物，如逃生機，滅火機，交誼廳，電梯間…等公共設備物品者。

八、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20 點：

- (一)經分配寢室不進住又不註銷、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 (二)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指正違規之行為，有侮辱言行，情節嚴重者。
- (三)故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 (四)在宿舍內有賭博行為者。
- (五)對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
- (六)擅自留宿親友或同學者。
- (七)到異性宿舍過夜、留宿異性者或未經登記帶領與進入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
- (八)私接公共區電源或以任何方式竊取公用電力者。
- (九)在住宿區內喝酒者。
- (十)在寢室或宿舍區內飼養任何動物者。

九、該樓層或該寢室有前述違規行為無人承認時，得連坐扣點。

十、其他違規行為依情節比照前例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住宿學生之住宿申請基本點數，大學部、研究生（碩、博班）為 75 點、延修生（大學部或博士班五年級以上、碩士班三年級以上）為 65 點。

第十一條 考核懲處

- 一、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宿委會會長、管理員報請生輔組執行，一學年內違反學生宿舍相關規定，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累計申誡 2 次以上者，取消其下學年住宿資格；小過(或累計 3 次申誡)以上者，則必須在兩週內搬出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
- 二、學生初犯前條規定有悔意者，可向申請愛校服務辦理銷點，銷點原則如下：
 - (一)每學期每人僅能申請壹次銷點愛校服務，依指定工作項目完成。
 - (二)每愛校服務 1 小時銷減 1 個點數，並在公告扣點兩週內申請銷點或申訴，申請後兩週內完成。
 - (三)違犯前條第五項之第二、六款者及第六至第八項蓄意或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銷點。

第十二條 烤箱申請使用規定

- 一、為考量住宿學生安全及運技三系各隊訓練(比賽)之需求，請以隊為申請單位

(申請表如附件八)，每次申請使用時間最多以 2 小時為限。

- 二、申請之隊別須指定一名同學，會同宿舍管理員檢查電源關閉及設備完整確認無誤後，始可領回證件離開。
- 三、借用烤箱期間，若造成設備損壞，經專業維修人員認定，行為人除依相關規定之懲處外，並照價賠償維修費用，如無法確認行為人，則由全體借用人員負責賠償。
- 四、借用烤箱使用完畢未主動告知管理員者，暫停該隊別三個月申請烤箱使用之權益。

第十三條 低收減免

- 一、本宿舍提供符合低收入戶者免費住宿，應以服務時數抵免住宿費。
- 二、服務抵免以協助緣園活動(課程)為原則，負責場地事前佈置、支援活動以期順利進行及事後場地復原和清潔部分。
- 三、服務時數以活動(課程)時間加一小時為原則(包括事前場地佈置、事後場地復原和清潔)可依活動之進行適時調整。
- 四、實施服務者請於活動前 2 週自由選擇並登記服務活動，每次活動以 3 人為限，採登記優先順序。
- 五、如該活動無人登記服務時，則由生輔組依剩餘服務時數最高者優先安排。
- 六、此服務時數屬強制性，如未完成下學期將不得申請減免住宿。

第十四條 其他

- 一、宿委會會長應定期召開學生宿舍自治會議，以商討宿舍有關問題，並應邀請學生事務長、總務處相關人員、組長、人員、管理員(工友)出席。
- 二、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召集住宿生代表召開「學生宿舍相關規定實施細則制(修)訂會議」，依據本辦法制(修)訂各種學生宿舍相關規定之實施細則，經會簽校內相關行政單位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基於住宿安全與衛生安全需要，宿舍管理人員或學務處相關人員，於公告週知後得進入學生房間進行事件處理；惟緊急或安全事故而須搶救人員、搶修相關設施或查核住宿人員身分時，權責單位得不經住宿學生同意逕行進入宿舍寢室為適當處置，但權責單位應於處置後三日內以書面告知住宿學生處理結果。
- 四、宿舍各房間於交予住宿同學前得將該寢室拍照存證，作為同學退宿時，寢室清潔與設備維護之檢查依據。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寒、暑假住宿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伍、申請程序</p> <p>一、各申請團體或個人，需填妥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短期借用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住宿名單，於住宿日兩星期前送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健組)審核。…</p> <p>五、經核定同意借用學生宿舍者，須完成繳費手續，…</p>	<p>伍、申請程序</p> <p>一、各申請團體或個人，需填妥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短期租借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租借住宿名單，於住宿日兩星期前送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健組)審核。…</p> <p>五、經核定同意租借學生宿舍者，須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清所有費用，…</p>	<p>1. 依據 105 年 1 月 14 日本校場館之營業用房屋稅事宜研商會會議決議，各場館租借改為借用，場租修正為場地使用費。</p> <p>2. 原寒、暑假住宿繳費僅可由出納組收費，現已增加多元繳款方式，爰修正部分文字。</p>
<p>陸、借用規定</p> <p>一、借用團體及個人應按本組…</p> <p>三、借用團體及個人…</p> <p>四、應於借用期限屆滿日…</p> <p>五、借用團體及個人…</p>	<p>陸、租借規定</p> <p>一、租借團體及個人應按本組…</p> <p>三、租借團體及個人…</p> <p>四、應於租借期限屆滿日…</p> <p>五、租借團體及個人…</p>	<p>文字酌修，將原租借修正為借用。</p>
<p>捌、收費標準</p> <p>一、本校在學學生：</p> <p>(一)暑假全期除冷氣房間每人收費為新台幣 3,300 元整，非冷氣房間住宿費每人收費新台幣 2,200 元整。</p> <p>(二)寒暑假非全期住宿者，冷氣房間收費每人每月為 1,650 元整，其餘為每人每月收費新台幣 1,100 元整。</p> <p>(三)寒暑假短期住宿者，冷氣房間，每 7 天新台幣 550 元整，其他房間，每 7 天新台幣 330 元整，未滿 7 天以 7 天計。</p> <p>二、校外：每人每天收取場地使用費新台幣 220 元整(營業稅另計)，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以優惠計之。</p> <p>三、(文字未修正)</p> <p>四、(文字未修正)</p> <p>五、學生宿舍採電子門禁系統管制人員進出，住宿者得借用臨時管制卡，如有遺失或損毀，每張酌收工本費 100 元。</p>	<p>捌、收費標準</p> <p>一、寒假住宿無需繳費，但須依規定提出申請並由生輔組安排進住指定床位。</p> <p>二、學生：</p> <p>(一)暑假全期除冷氣房間每人收費為新台幣 3,300 元整，非冷氣房間住宿費每人收費新台幣 2,200 元整。</p> <p>(二)非全期住宿者，冷氣房間收費每人每月為 1,650 元整，其餘為每人每月收費新台幣 1,100 元整。</p> <p>(三)短期住宿者，冷氣房間，每 7 天新台幣 550 元整，其他房間，每 7 天新台幣 330 元整，未滿 7 天以 7 天計。</p> <p>三、校外：每人每天收取場地管理費新台幣 220 元整(營業稅另計)，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以優惠計之。…</p> <p>四、…</p>	<p>1.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刪除寒假住宿無需繳費規定。</p> <p>2. 將在校學生與校外人士明確區分，避免認知錯誤，增列文字。</p> <p>3. 依前開會議決議，將場地管理費修正為場地使用費。</p> <p>4. 因應電子門禁系統使用，增訂臨時卡遺失或損毀相關規定。</p> <p>5. 款次依序遞移。</p>

<p>拾、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拾、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學生宿舍收入屬本校自籌收入，依本校行政程序，需經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爰增列及調整部分文字。</p>
---	---------------------------------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寒、暑假住宿管理辦法

100 年 4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6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0 條

壹、依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貳、申請資格

- 一、原住宿學生。
- 二、原未住宿之本校學生有正當理由，寒、暑假需要住宿者。
- 三、應屆畢業生因未能畢業或其他正當理由，寒、暑假需要住宿者。
- 四、本校公告錄取但尚未註冊之準新生，需提前集訓或進行研究者。
- 五、校內社團或單位辦理各項活動之需求者。
- 六、體育項目移地培訓隊成員。
- 七、校外機關團體辦理各項活動之需求者。

參、住宿日期：寒、暑假住宿期間依校方行事曆公告期間。

肆、申請限制

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違反國家政策、法令或違反公序良俗者。
- 二、患有法定傳染病或具攻擊性精神病者。
- 三、政治性及商業性活動，但經專案簽准之藝文、公益等活動不在此限。
- 四、有安全顧慮者。
- 五、有破壞場地之虞者。
- 六、其他有不宜出借之事由者。

伍、申請程序

- 一、各申請團體或個人，需填妥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短期借用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住宿名單，於住宿日兩星期前送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與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健組)審核。
- 二、本校公告錄取之準新生統一由該系所或隊伍提出申請。
- 三、校內社團或單位由辦理活動之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四、體育項目移地培訓隊及校外機關團體，須先專案發函經本校核可後，再循申請程序辦理。
- 五、經核定同意借用學生宿舍者，需完成繳費手續，再憑收據至生健組辦理床位分配及進住事宜。

陸、借用規定

- 一、借用團體及個人應按本組所分配床位住宿，不得有異議與挑選、調換或擅自遷移。
- 二、團體負責人必須隨團住宿，負責維護住宿安寧與秩序。
- 三、借用團體及個人需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相關規定及門禁管制，如有違反以致影響住宿生權益，本校有權取消住宿資格並立即驅離。
- 四、應於借用期限屆滿日，將房間打掃清潔，經管理人員查驗後遷離，不得藉故拖延。
- 五、借用團體及個人退宿時，須將所分配房間之各項公物完善交回，如有遺失、毀損，則由個人或申請單位負責賠償，經要求賠償而不予理會者保證金不予退還，仍有不足部分須另行追繳。

柒、場地設備

- 一、本校學生宿舍部份寢室依學生意願規畫為冷氣房間，其收費比照三期宿舍七樓之收費。
- 二、住宿者需自備寢具及盥洗用具。
- 三、提供設備有床鋪、書桌、衣櫃、椅子、天花板吊扇、交誼廳電視、公用衛浴間、投幣式洗衣機、烘衣機…等。
- 四、附設有綠園(K 書中心)可因應上課或會議之需求；卡拉 OK 室可提供休閒娛樂之需求。

捌、收費標準

一、本校在學學生：

- (一)暑假全期除冷氣房間每人收費為新台幣 3,300 元整，非冷氣房間住宿費每人收費新台幣 2,200 元整。
- (二)寒暑假非全期住宿者，冷氣房間收費每人每月為 1,650 元整，其餘為每人每月收費新台幣 1,100 元整。
- (三)寒暑假短期住宿者，冷氣房間，每 7 天新台幣 550 元整，其他房間，每 7 天新台幣 330 元整，未滿 7 天以 7 天計。

二、校外：每人每天收取場地使用費新台幣 220 元整(營業稅另計)，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以優惠計之。另向申請單位加收總支付費用 50%之保證金，於租借期限屆滿日經檢查所分配房間之各項公物無遺失毀損後退還。

三、以上收費不含電費，本校學生宿舍使用自動計費插卡式電錶，電卡請自行至管理室加值，電卡加值金額最低為 100 元，電卡餘額無法退費。

四、經核准住宿者，除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外，一律不得申請退費。

五、學生宿舍採電子門禁系統管制人員進出，住宿者得借用臨時管制卡，如有遺失或損毀，每張酌收工本費 100 元。

玖、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辦理。

拾、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短期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請事由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單位申請，檢附 場地借用 住宿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團體申請，檢附單位核准公文及 場地借用 住宿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申請，檢附需求證明		
住宿人數	男_____人 女_____人 共_____人	住宿天數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共 _____天/週/月
租借規定	<p>一、借用團體及個人應按本組所分配床位住宿，不得有異議與挑選、調換或擅自遷移。</p> <p>二、團體負責人必須隨團住宿，負責維護住宿安寧與秩序。</p> <p>三、借用團體及個人需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相關規定及門禁管制，如有違反以致影響住宿生權益，本校有權取消住宿資格並立即驅離。</p> <p>四、應於借用期限屆滿日，將房間打掃清潔，經管理人員查驗後遷離，不得藉故拖延。</p> <p>五、借用團體及個人退宿時，須將所分配房間之各項公物完善交回，如有遺失、毀損，則由個人或申請單位負責賠償，經要求賠償而不予理會者保證金不予退還，仍有不足部分須另行追繳。</p> <p>六、申請人請詳閱並確認同意以上規定後簽名以示負責。</p> 申請人：_____簽名		
核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借用 ，因_____		
繳費	應繳金額 \$ 元。 保證金 \$ 元。 承辦人：_____ 簽章		

* 上網列印繳費單繳清所有費用，請持收據至宿舍管理室辦理進住事宜。

提案七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條 本會之組成及會議之召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由各所、系、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各推薦教師一人，學生代表三人，另由校長推薦學校行政人員二人及聘請法學、教育、心理學之專業人士二至三人共同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之。</p> <p>二、前款學生代表三人，由各班班代表互選之，研究所學生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代表二人，惟代表同一學系最多以一人為限。</p> <p>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擔任會議主席，<u>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u>；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p> <p>四、本會委員，均為無給</p>	<p>第四條 本會之組成及會議之召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由各所、系、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各推薦教師一人，學生代表三人，另由校長推薦學校行政人員二人及聘請法學、教育、心理學之專業人士二至三人共同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不得兼任之</u>。</p> <p>二、前款學生代表三人，由各班班代表互選之，研究所學生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代表二人，惟代表同一學系最多以一人為限。</p> <p>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擔任會議主席。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p> <p>四、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但校外人員得支領出席費。</p> <p>五、本會依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諮詢顧問人數，每一案件不得</p>	<p>一、本校學生獎懲案件業由學生事務會議改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爰修正委員會組成規定。(第一款)</p> <p>二、參考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大學等校學生申評會組織規定及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改開議人數下限為 1/2 以上，避免因人數不足無法開議，影響審議。(第六款)</p> <p>三、為使會議順利開議，爰修正第三款及增列第十二款。</p>

<p>職，由校長聘任之，但校外人員得支領出席費。</p> <p>五、本會依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諮詢顧問人數，每一案件不得超過二人。</p> <p>六、本會應有<u>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u>，始得開議。除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決議之。</p> <p>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八、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p> <p>九、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遇有委員有前款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得聲請委員迴避。</p> <p>十、本會會議於有申訴案件時召開，如有重大情事發生，則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十一、本會之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會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之。</p> <p>十二、<u>委員因故出缺喪失委員資格</u>，按人員身分別由候補人選遞補至其任期屆滿（需符合本條第一、二款規定）。</p>	<p>超過二人。</p> <p>六、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決議之。</p> <p>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八、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p> <p>九、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遇有委員有前款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得聲請委員迴避。</p> <p>十、本會會議於有申訴案件時召開，如有重大情事發生，則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十一、本會之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會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之。</p>	
--	---	--

第六條 有關本會處理學生申訴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處分單位應自收到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至申訴評議決定之日前，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達於本會。
- 二、原處分單位認為申訴者有理由時，得依相關程序救濟之，並知會本會。
- 三、原處分之執行，除另有規定外，不因提出申訴而停止，但原處分單位於接獲申訴書通知後，認為申訴者有理由時，得依職權或依申訴人之聲請停止其執行，並知會本會。
- 四、申訴案件經由本會認為其申訴書不合本辦法申訴程序者，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但原處分單位之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則不受此限。
- 五、本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六、本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

第六條 有關本會處理學生申訴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處分單位應自收到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至申訴評議決定之日前，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達於本會。
- 二、原處分單位認為申訴者有理由時，得依相關程序救濟之，並知會本會。
- 三、原處分之執行，除另有規定外，不因提出申訴而停止，但原處分單位於接獲申訴書通知後，認為申訴者有理由時，得依職權或依申訴人之聲請停止其執行，並知會本會。
- 四、申訴案件經由本會認為其申訴書不合本辦法申訴程序者，應發還申訴人，於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時間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但原處分單位之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則不受此限。
- 五、本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六、本校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一、本辦法現行規定申訴書格式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與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第 8 點第二項規定似有不合，為保障學生申訴權益，爰參照上開處理原則，並規定補正時限，以臻明確。(第四款)
- 二、考量本校現行規定，20 天評議期限，確有執行上困難，致遇案需辦理延長評議時間，爰參照上開處理原則延長評議時間為 30 天。(第六款)
- 三、配合上開處理原則，增列中止及繼續評議應通知申訴人。(第九款)
- 四、配合行政院訂頒「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改以中文數字。(第十三款)
- 五、配合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大學法增訂 33-2 條規定，增列行政處分與非行政處分救濟程序。(修正第十四款、增訂第十四之

<p>案，不得延長。</p> <p>七、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p> <p>八、申訴案件逾越第三條規定者，應附具理由以評議決定書駁回，並建議處理之方式及副知所系主任及導師。</p> <p>九、學生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u>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繼續評議，本會中止及繼續評議亦均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惟退學及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p> <p>十、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十一、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前款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七、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p> <p>八、申訴案件逾越第三條規定者，應附具理由以評議決定書駁回，並建議處理之方式及副知所系主任及導師。</p> <p>九、學生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及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p> <p>十、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十一、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前款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十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p>	<p>一款、第十四之二款)</p>
---	---	-------------------

十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十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 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十四、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附記救濟程序。

十四之一、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十四之二、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向本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十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 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8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辦理。

十四、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出訴願」。

十五、本會之評議及表決，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當的輔導。

十六、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一)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

十五、本會之評議及表決，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當的輔導。

十六、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一)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各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十七、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生復學者，應依各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十七、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草案)

85 年 10 月 8 日 8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85 年 12 月 16 日 教育部台(85)訓(一)字第 85106953 號函核定
90 年 2 月 27 日 8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0 年 10 月 9 日 9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3 月 5 日 90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3 月 20 日 教育部(91)訓(一)字第 91034926 號函核定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7 月 6 日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097302 號函核定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優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7 月 29 日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40102210 號函核定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4 條、第 6 條

-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本校學生合法權益並輔導協助學生解決學業、生活、獎懲等問題，以促進校園和諧進步，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受理學生申訴案件。另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 第三條 本校在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本校對其個人生活、學習獎懲之處分、輔導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會提出申訴，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四條 本會之組成及會議之召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由各所、系、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各推薦教師一人，學生代表三人，另由校長推薦學校行政人員二人及聘請法學、教育、心理學之專業人士二至三人共同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之。
 - 二、前款學生代表三人，由各班班代表互選之，研究所學生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代表二人，惟代表同一學系最多以一人為限。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擔任會議主席，主席因故

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 四、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但校外人員得支領出席費。
- 五、本會依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諮詢顧問人數，每一案件不得超過二人。
- 六、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決議之。
- 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八、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九、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遇有委員有前款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得聲請委員迴避。
- 十、本會會議於有申訴案件時召開，如有重大情事發生，則得召開臨時會議。
- 十一、本會之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會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之。
- 十二、委員因故出缺喪失委員資格，按人員身分別由候補人選遞補至其任期屆滿（需符合本條第一、二款規定）。

第五條 有關學生申訴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對有關其權益所為之措施，經正當程序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但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二、學生自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提出申訴。
- 三、申訴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實，致遲誤期限者，得向本會聲請許可申訴。
- 四、申訴時應填具申訴書（附表一），由申訴學生署名，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多數人有共同利益者，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申訴，並附代表委任書。
- 五、申訴人於申訴書外，應同時繕具申訴書副本送原處分單位。
- 六、申訴提出後，於本會未做成評議決定書（附表二）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復提出同一之申訴案。

第六條 有關本會處理學生申訴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處分單位應自收到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至申訴評議決定之日前，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達於本會。
- 二、原處分單位認為申訴者有理由時，得依相關程序救濟之，並知會本會。

- 三、原處分之執行，除另有規定外，不因提出申訴而停止，但原處分單位於接獲申訴書通知後，認為申訴者有理由時，得依職權或依申訴人之聲請停止其執行，並知會本會。
- 四、申訴案件經由本會認為其申訴書不合本辦法申訴程序者，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但原處分單位之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則不受此限。
- 五、本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六、本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七、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八、申訴案件逾越第三條規定者，應附具理由以評議決定書駁回，並建議處理之方式及副知所系主任及導師。
- 九、學生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繼續評議，本會中止及繼續評議亦均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及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十、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十一、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前款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十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十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 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十四、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附記救濟程序。
- 十四之一、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

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十四之二、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向本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十五、本會之評議及表決，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當的輔導。

十六、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一)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各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十七、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第七條 本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者，學校應即採行。

第八條 申訴人所申訴事項經查屬誣告、偽造、惡意人身攻擊或毀謗情事者，得由受理申訴單位將申訴人責交本校相關業務主管單位依規定處理。

第九條 本校學生申訴處理程序流程詳如「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申訴處理流程圖」（附表三）。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八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5.4.1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之一、符合前點各款資格之一者，濟助標準如下：</u></p> <p><u>(一)學生本人因病或意外事故死亡，得申請急難救助金，最高新台幣貳萬元整。</u></p> <p><u>(二)學生之父母因重病或意外事故死亡，得申請急難救助金，最高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u></p> <p><u>(三)學生本人或父母因重病或意外事故傷害，得申請急難救助金，濟助醫療費(不含病房費差額)5成，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u></p> <p><u>(四)學生因家庭遭受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使家庭經濟發生困難者，得申請急難救助金，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u></p>		<p>本助學金係為協助家境困難學生，近年透過轉介申請人數增加，每年助學金經費約 9 萬元，為收緊急紓困之效，爰訂定補助標準，並配合修正申請表。</p>
<p><u>四、申請程序：</u></p> <p><u>(一)本校學生有第三點中所列各項情事之一，而欲申請本項救助金濟助者，應於事情發生日起三十日內，由學生本人、近親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系所主管會簽後，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簽辦。</u></p> <p><u>(二)申請濟助者同一情事以一次為限，由學生事務處於年度經費額度內，依第三之一點各款濟助標準，視個案情況建議救助金額，申請表經會簽相關單位及校長核定後辦理撥付。</u></p>	<p>四、申請規定：</p> <p>(一)本校學生有第三點中所列各項情事之一，而欲申請本項救助金濟助者，應於事情發生日起 30 日內，由本人或近親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系所主管會簽後，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簽辦。</p> <p>(二)申請濟助者同一情事以 1 次為限，由學生事務處於年度經費額度內，視個案情況建議救助金額，申請表經會簽相關單位及校長核定後辦理撥付，<u>每次濟助以新台幣 30,000 元為</u></p>	<p>一、如三之一修正理由。</p> <p>二、配合行政院訂頒「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改以中文數字。</p>

<p>(三)申請濟助事由為第三點第二款者,除濟助外另優先輔導安排學校生活服務學習。</p>	<p>上限。 (三)申請濟助事由為第三點第二款者,除濟助外另優先輔導安排學校生活服務學習。</p>	
---	---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

88 年 3 月 2 日 8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增列第 3-1 條

- 一、本實施要點係參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要點訂定。
- 二、本實施要點訂定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學生解決在校期間因傷、病或其他偶發急難事件而遭遇之經濟困難，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
- 三、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金。
 - (一) 因傷、病就醫（或死亡），而家境清寒，無力負擔醫療、喪葬費用者。
 - (二)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無力繼續學業者。
 - (三) 在學校實習、實驗或上課發生意外事件，急需經濟支助者。
 - (四) 在校外發生意外事件，致重傷或死亡，急需經濟支助者。
 - (五) 其他偶發事件，急需救助者。

三之一、符合前點各款資格之一者，濟助標準如下：

- (一) 學生本人因病或意外事故死亡，得申請急難救助金，最高新台幣貳萬元整。
- (二) 學生之父母因重病或意外事故死亡，得申請急難救助金，最高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 (三) 學生本人或父母因重病或意外事故傷害，得申請急難救助金，濟助醫療費（不含病房費差額）5 成，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 (四) 學生因家庭遭受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使家庭經濟發生困難者，得申請急難救助金，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四、申請規定：

- (一) 本校學生有第三點中所列各項情事之一，而欲申請本項救助金濟助者，應於事情發生日起三十日內，由本人或近親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系所主管會簽後，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簽辦。
 - (二) 申請濟助者同一情事以一次為限，由學生事務處於年度經費額度內，依第三之一點各款濟助標準，視個案情況建議救助金額，申請表經會簽相關單位及校長核定後辦理撥付。
 - (三) 申請濟助事由為第三點第二款者，除濟助外另優先輔導安排學校生活服務學習。
- 五、本緊急紓困助學金經費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項下勻支。
- 六、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系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年級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家庭成員、經濟狀況與急難情形					
家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每月工作平均總收入：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利息收入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現有資源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補助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生活津貼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產基金急難救助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所急難救助或喪葬補助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補助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補助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已轉介單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保險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保險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保險(如勞農保 保險)_____元				
家庭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房貸(租)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學雜費_____元/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喪葬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卡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或喪葬單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人簽章		班級 導師		所系 主管	生健組 組長
課指組 承辦人 簽 擬				課指組 組長	學務長
主計室				校長 批示	

一、填表資格：凡本校學生本人或家庭突然遭受重大變故經濟上有困難者。

二、填表說明：家庭成員、經濟狀況與急難情形，應包括發生時地，家庭成員就業及家戶收支情形，並請附全戶戶籍謄本及相關佐證資料各乙份。